

# 金色池塘

成为老人的艺术算不了什么,真正的艺术在于战胜衰老。——歌德

本报副刊部主编 | 第18期 | 2014年7月20日 星期日 主编:龚建星 责编:王瑜明 视觉设计:戚黎明 编辑邮箱:wyming@xmwb.com.cn

1

## “举”双手赞成

王琴秀

广场舞,我是“举”双手参加的,也举双手赞成。人年纪一大,好似零件锈蚀,举手抬足就有隐痛,最夸张的是冬天连套头毛衣都无法举手脱下,也不知道这是什么“老年病”。七年前一天,我经过家附近的松江区新桥镇中心广场,看到很多人跳舞,很好奇,我这一看看了一周。后来有邻居拉我“入伙”,说了一大通“广场舞”的好处,最让我心动的是能锻炼身体。我决定试试。没想到广场舞上手很简单,而且跳舞真的有魔力,好像给身体零件添了润滑油,手臂僵硬几乎已无征兆,其他小毛小病也好了很多。广场舞带给我的,还有精神的愉悦。我们在广场跳舞,后来转移到了附近小公园里。小公园在我们小区马路对面,每天有人放音乐,有人教跳舞,很热闹。我们长久以来有晚饭后散步纳凉的习惯,慢慢地,这成了另类的纳凉。小公园地理位置好,不影响周边居民,跳舞的人也识相,晚上8点多就渐渐散了。带着微微出汗的身体回家洗把热水澡,那是买不来的惬意。儿子有一次问我,你天天早一场,比学校上课还早,晚一场,比《新闻联播》还晚,累不累?怎么会累呢。有你教我练,有你说我笑;有恣意放松的身体,有聊不完的热闹;有充满节奏的激情、互帮互助的温情,那是“充实”。

2

## 从小广场跳到“大”广场

章慧敏

近年来,广场舞在人们褒贬不一的争议中依然兴起,这反映出老龄化社会的需求,在有些老人心中,跳广场舞已是不可或缺的生活态度了。我的邻居林阿姨跳了十几年广场舞,在她的鼓动下,一支由小区退休大妈组成的“广场舞队”从几个人发展到几十人,每天清早在小区里一块两个篮球场大小的草坪上自娱自乐,统一的服装、整齐的动作挺有专业范儿的。可年复一年,林阿姨有了烦恼,因为她们跳舞的场地被渐渐蚕食了。如今的小区车满为患,那两个篮球场大的草坪成了停车场,连走道也见缝插针地停满了车,不要说跳舞,居民吃完饭要散个步也难。可林阿姨她们不甘心就此歇脚,到处寻觅跳舞的地儿。有天我在楼道里碰上林阿姨,问她现在在哪跳舞?林阿姨答,在苏州河边的亲水平台,虽然要走一站路,但那里人少,地方大,音乐放得响也不扰民,总算乐惠了。我想,赶走林阿姨她们的不是市民与舞者间的对抗,而是这个城市中缺少的属于老年人的公共场地。利益与公益,永远是对矛盾。

3

## 广场不是专为“广场舞”而建

孙明芳

广场的功能,既是建筑美学上的需要,也考虑到了友好环境,当然,更重要的是为人服务。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,设计广场一定会强调它的休闲功能。在广场上休闲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,跳广场舞只是其中之一。当广场舞挤出其他休闲形式,形成“舞”独大的局面时,是不是要考虑退出或妥协——改变时间或压缩空间?有权利并不等于可以覆盖其他人的权利。只要有人认为是广场舞妨碍了他的权利主张,广场舞就该退出。广场不是专为“广场舞”而建,因此广场舞应当收敛乃至结束。



老少咸宜

## “广场舞”该怎么跳?

7月16日,市统计局公布了上海市民对噪声扰民意见的调查结果,当问及是否支持中老年人跳广场舞或唱露天卡拉OK时,七成以上受访市民表示支持。7月8日,本市闵行区碧江路、东川路附近一广场上,三名男子因跳舞引发冲突,其中一人持刀捅向另外两人,一58岁男子终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身亡。7月10日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一群大妈因跳“广场舞”扰民,导致有学生踢翻音响引发暴力冲突。

“广场舞”该怎么跳才能避免各种矛盾?且听纷纭众说。



图 CFP

### 解决“广场舞”矛盾需走出法律误区

殷啸虎

要解决“广场舞”引发的矛盾和纠纷,必须走出几个法律误区。

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,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”因此,跳广场舞自由的前提,是不影响和损害其他公民的自由和权利。

我国法律的确没有规定不准跳广场舞,但对跳广场舞过程中扩音器材的使用是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。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规定:在城市市区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、集会等活动,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,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;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,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。所以,如在跳舞过程中违法使用音响器材造成扰民,要予以禁止,且任何人都能干预。

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还规定,违法使用音响器材,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罚款。因此,它属于依法应当由行政进行干预的行为,绝不是普通的民间纠纷。(本文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、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)

4

## 治疗抑郁的良方

柏万青

随着物质条件的改善,人们日益追求身心健康,“广场舞”作为一种群众文化活动,得到不少市民的欢迎。但它带来的噪声污染,打扰了周围居民休息,常引起矛盾。不过,要我表态,我还是支持跳“广场舞”。

跳“广场舞”是治疗抑郁症的良药。近几年患抑郁症的人群呈上升趋势。据权威部门公布,抑郁症已成为影响人类健康的第五大疾病。专家建议抑郁症患者通过加强体育运动,增进食欲,增强精神上的勤奋向上意识。跳“广场舞”能强身健体。如今,人们长期处于恒温环境中,汗腺几乎被闲置,通过运动出汗,既能调节体温,又可排出部分代谢废物。跳“广场舞”是较剧烈的运动,畅快淋漓地出身汗,有助于强体、御病。再次,跳“广场舞”有利于人际交往。如今,独门独户的生活环境让人际间的交往少了。他们不仅结伴跳舞,还会结伴旅游、聚餐。有位大妈,丈夫因病去世,她一时难以自拔,终日郁郁寡欢,经邻居动员跳“广场舞”,很快从丧夫悲痛中走出来。

当然,跳“广场舞”也要自律,不能妨害他人的生活秩序,不能扰乱公共秩序。诸如在地铁站内跳舞,影响乘客出行;占用公共道路跳舞,影响路人行走;高分贝的音响影响他人休息,这都是不可取的。但可以通过协商沟通,加以改进,不过不能“因噎废食”否定“广场舞”的功能。

5

## 可以休矣

张国良

有人说,跳“广场舞”可以健身健心,同时也能缓解睦邻关系、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交流。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,实际上站不住。试问:健身健心,哪里不可以?难道非得在广场而且一定要聚集那么多人才能进行?睦邻友好,促进交流,难道非得在广场而且一定要靠跳集体舞时才能进行?

外国人不跳“广场舞”,身体就变坏了?人际关系就很紧张?不会吧。那些不跳广场舞的人,怎么办呢?是不是就比跳广场舞的短命?是不是就比跳“广场舞”的孤僻、多疑、脾气坏、和别人合不来?要知道,不跳“广场舞”的人可是绝大多数啊!以一小部分人的所谓“得益”,来推定它的合理性,对吗?

假设一下,有朝一日广场舞者不跳了,是否会引起身体重崩塌、人际关系重新紧张?如果不是,不跳“广场舞”又有何关系?既然“广场舞”非生活必需品,且对它非议很大,取消也罢。

6

## 为考生“让路”

徐国镇

晚饭过后,广场健身舞这种自发的群众性的业余体育健身活动好似随处可见,不分季节,到处都有“广场舞”。

广场舞的一大好处是健身,仅几十分钟,就能活络全身关节。另外,这么多人走到一起跳舞健身,对老年人来说,比在家独处好得多。对此,社会应认可,相关部门也应支持!当然,这种自发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,也应恪守规定。如上个月高考、中考期间,我看到我家小区门卫室旁,小黑板上写了则通知“中、高考期间,小区广场舞暂停”。大家看到这倡议后,纷纷表示赞成,为给考生营造一个安静的备考休息环境。健身的、跳舞的都应共同维持和谐社会这个大目标,使有益的健身活动、广场舞等能正常、健康、持续地发展。



银色专列

### “老年互助同乐坊”美食飘香

日前,杨浦区五角场镇睦邻中心老年活动室飘出阵阵葱油饼的香味,许多老年居民在社工、志愿者带领下,在“老年互助同乐坊”做葱油饼,体验家常美食。活动以“美食小屋”命名,吸引了众多居民。(魏鸣放)

### “爱心书架”为老年读者服务

近日,嘉定区安亭镇图书馆开设了成人阅览爱心书架,这些书刊大多来自安亭的企业家和老年爱心人士所捐,内容包括政治、历史、战争、名将、人物传记以及健康养生等,深受老年读者的喜爱。(刘必华)

### 百位老人共圆乐享“出游梦”

2014年起,曹杨街道面向社区内60岁以上的老人开展“夕阳圆梦”活动,通过梦想征集、认领、实现,共圆老人心愿。近日,街道所属兰溪园居民区针对老人“希望出去走走,看看上海变化”的梦

想,组织社区近百位老人参观沪抗战纪念馆,共同缅怀为国捐躯的英烈壮士。“夕阳圆梦”活动已向20个居民区近2万多名老人展开,收集各类梦想9000多个,街道将动员社会组织和力量,以志愿服务的形式,为老人圆梦,营造“敬老、爱老、助老”氛围。(丛歌)